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